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陳沛榮即陳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33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